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修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符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亮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常亮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亮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8月15日	职务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常亮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常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常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小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童小燕女士简历

童小燕,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项目经理、质监部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A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54,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54,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81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635,016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38,975	0.4962	19,067	0.039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5,769	99.4624	258,842	0.537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28,975	0.4754	29,067	0.0605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717	99.4727	234,827	0.4876	19,067	0.039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469	99.4722	254,142	0.52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11,217	99.4945	221,327	0.4596	22,067	0.04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00,469	99.4722	232,075	0.4819	22,067	0.0459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96,569	99.4641	258,042	0.53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340,268	97.9517	238,975	1.8968	19,067	0.151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6	限售期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339,468	97.9454	258,842	2.0546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12,340,268	97.9517	228,975	1.8175	29,067	0.2308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344,416	97.9846	234,827	1.8639	19,067	0.1515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344,168	97.9827	254,142	2.0173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354,916	98.0680	221,327	1.7567	22,067	0.1753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344,168	97.9827	232,075	1.8421	22,067	0.1752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0,268	97.9517	258,042	2.04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1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王家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荣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鉴于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荣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交易的管理并提高交易的效率,公司拟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5月)全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14:00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坤新材")拟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暂定名: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资公司拟从事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材料(Spin-On Dielectric,以下简称"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合资方之一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恒申控股、康文兵先生、王钢先生、启明芯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投资旨在发挥公司在集成电路材料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优势,借助产业相关方资金支持,拓展并产业化SOD材料及其配套材料产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合资公司
标的名称	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本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
其他合资方	恒申控股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康文兵先生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王钢先生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启明芯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
公司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是否跨境	否

3、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体1名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龙门村(长山湖购物广场A1-1)

主要股东情况:福建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对石化业、化纤业、纺织业、能源业、房地产业、医药业、汽车业、金融业、酒店业、物流业、电子信息业、经编机械业、商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焦炭、重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等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电、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服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纺织品的研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697.68	311.69	338.54	7.19

公司与恒申控股之间,除恒申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持有公司1,000,667股战略配售股份,持股比例0.22%之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恒申控股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2)主体2名称:康文兵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功能涂布材料与技术(以下简称"FCMT")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除康文兵先生参与认购共赢58号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12.17%之外,公司与康文兵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3)主体3名称:王钢先生

男,中国国籍,2022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芳烃组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州祺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与王钢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主体4名称: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主体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系由关联人易泽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康文兵先生为专项投资新设公司而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本次投资相关安排,启明芯将作为公司后续员工持股平台,由易泽萌先生、康文兵先生以其持有的启明芯财产份额实施员工激励。启明芯将按照各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具体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予以明确。

易泽萌先生和康文兵先生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及FCMT事业部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与启明芯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4、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泓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请见下文"(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4)主营业务: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5)董事会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恒申控股委派一名董事。

(二)拟签署《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东1: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3:康文兵

股东4:王钢

股东5:厦门启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作总则和目的:依托各方技术、资源与产业优势,聚焦包括SOD在内的半导体先进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搭建专业化量产体系;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与品质管控能力,实现该等半导体先进材料稳定规模化生产与供货。

2、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1	恒坤新材	50%	5,000	现金出资
股东2	恒申控股	30%	3,000	现金出资
股东3	康文兵	10%	1,000	现金出资
股东4	王钢	5%	500	现金出资
股东5	启明芯	5%	50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10,000	

股东1、股东2和股东4的出资时间为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实缴到位;股东3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实缴到位,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应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足额实缴到位;股东5现阶段暂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后续出资安排及股权授予、解锁机制另行通过专项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如未来3年内未完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由股东1和股东2按照其届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0元或届时商事登记管理部门认可的形式受让股东5未出资部分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3和股东5为股东1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提名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时,股东3和股东5应当与股东1保持表决立场及行动完全一致,不得单独作出与股东1相悖的表决意见及相关股东行为。除此之外,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1委派两名,股东2委派一名。董事长由股东1委派。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3担任。股东3亦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和财务副经理各一名,股东1委派财务经理,股东2委派财务副经理。

4、其他约定: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受让股东1所持SOD项目对应的前期研发成果、实验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等全部标的资产及技术权益;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且最终交易作价不得低于股东1在合资公司设立前针对本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前期投入成本金额。

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承诺,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对外转让、质押、赠与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持合资公司股权;股东5不受前述五年股权转让锁定期限制,可依据自身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常办理股权流转、变更等手续。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及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给公司或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各方都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责任。

6、协议的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合同方式约定。

7、争议的解决: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荣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启明芯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启明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易荣坤先生之子易泽萌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相关规定,启明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启明芯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实际控制人为易泽萌先生。易泽萌先生,男,中国国籍,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厦门神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除在公司任职之外,公司与易泽萌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关联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投资人、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半导体旋涂型功能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旋涂介电层(SOD)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契合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替代发展趋势与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战略布局。目前国内高端SOD介电材料尚处于产业化空白、高度依赖进口状态,本次合作可依托各方技术积累与产业资源,布局国产自主SOD材料产业化赛道,抢占先进制程半导体关键材料市场先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半导体高端材料战略布局,打造新的核心业务与盈利增长曲线,具备充分的产业协同性与投资必要性。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仅系将关联方作为员工激励平台。

本次公司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50%,鉴于公司与相关股东就合资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重大事项表决等事宜形成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实质主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以及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把该合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50%,项目整体后续资金将由合资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融资及产业配套融资等方式统筹筹措;本次初始出资规模可控,短期内合资公司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来合资公司利润贡献情况,以公司后续定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易荣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荣坤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廷通先生、肖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荣坤、王廷通、肖楠、杨波、张蕾、李湘江、陈江福、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晟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7	恒坤新材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颖峥、丁爽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